

【文章编号】1002—6274(2020)01—079—11

生态文明背景下侵权法 一般规则的“绿色化”改造

刘长兴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广东广州 510006)

【内容摘要】作为落实《民法总则》绿色原则的重要领域,侵权责任法回应环境问题不能仅局限于环境侵权责任专章。侵权法一般规则未对绿色原则做出适当回应,已与环境侵权责任专章内容的不断发展形成巨大反差,致使环境侵权规则在整体上游离于侵权法体系之外。此状况不仅理论上难以自洽,而且招致了实践争议,不利于对环境权益的保护。在侵权法一般规则中贯彻绿色原则,并与环境侵权的专门规定相互呼应,既是生态文明的时代需求,也是侵权法、民法体系化的必然要求。完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应以全面救济环境损害为目标,具化、优化侵权责任方式和责任承担,同时注重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通过多途径推动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增强侵权法体系乃至民法体系的融贯性。建议修改侵权责任编(草案)的救济范围、责任方式和责任分担等规定,并在《民法总则》纳入民法典时调整相关规范,形成从民法总则、侵权法一般规则到环境侵权专门规则相互协调的环境损害民法救济体系。

【关键词】侵权法 绿色原则 一般规则 体系化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中图分类号】DF468 【文献标识码】A

我国《民法总则》第 9 条^①规定的绿色原则应当贯穿于民法典各分编,其中侵权责任编是落实该原则的一个重要领域,^[1]且是对绿色化必要性争议相对较小的领域。截至目前,学界关于侵权责任编“绿色化”之讨论主要限于环境侵权制度专章,^②从完善环境侵权制度及其与相关制度的衔接规则层面展开,^[2]未涉及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问题。然而,环境侵权制度作为侵权法中特殊侵权的一种具体类型,在体系上须受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统辖。那么,侵权责任编贯彻绿色原则是否仅限于环境侵权责任专门规则?处于民法总则与环境侵权制度之间的侵权法一般规则是否可以或应当回避绿色化问题?抑或绿色原则能否越过侵权法一般规则而直接在环境侵权制度落地生根并开花结果?

解答上述疑问需要我们重新审视环境侵权制度的生成历史及其体系定位,并在可能的限度内展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未来需求。基于此,本文尝试从环境侵权规则设计的体系性缺陷出发,探讨侵权法贯彻绿色原则的基本理由、论证侵权法全面绿色化的基本

立场,找寻侵权法一般规则绿色化的立法设计和法律解释路径,最后提出落实绿色原则、改造侵权法一般规则的基本设想和建议。

一、现行环境侵权规则的设计存在体系性缺陷

侵权法是最先对环境污染问题作出回应的法律领域之一,直观体现是环境侵权制度的发展。侵权制度到目前为止仍是民法应对环境问题的主要制度通道,在救济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损害方面作用积极。但是,专门为应对环境问题设计的环境侵权制度偏离了实践需要,其无过错责任、举证责任倒置等规则受到的质疑日渐增多,在司法实践中并未得到统一适用,^[3]特别是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遭到普遍抵制,^[4]环境侵权制度的司法效果并不理想。环境侵权规则不足以应对复杂的环境问题并为环境损害提供周全救济,^③根源在于其体系定位不明、权利基础不实,过度强调环境污染的特殊性而在很大程度上游离于侵权法体系之外,难以获得侵权法乃至民法制度的基础性支撑。

*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环境法律责任的功能协调与体系重构研究”(项目批准号:18BFX17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长兴(1978-),男,河南南阳人,法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法治经济与法治社会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主要为环境法学。

(一) 在实体权利不明的前提下确定侵权责任

污染损害因无法依据传统的侵权制度获得救济,加之人们对污染致害机理认识不足,污染损害之法律救济曾长期缺位。在环境污染已造成大量致死案例之后,法律无法再回避救济问题,相对独立的环境侵权责任制度得以突破一般侵权的过错责任原则和因果关系判断规则而构建,并作为特殊侵权类型与高度危险责任等并列。

环境侵权在本质上与一般侵权不同,很大程度上也与其他特殊侵权有别。环境侵权之外的侵权责任皆建立在现代民法构建的实体权利体系之上^④,是针对既定实体权利的救济制度。而工业化带来的污染问题不同于人类文明史上所遇到的任何其他问题,属于“阳光下的新事物”,^{[5]P1}侵犯的并非全是现代民法所保护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应运而生的环境权所强调的是人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6]已然超出了现代民法的权利范畴而饱受人们的质疑乃至否定,^[7]由此形成了民法上不承认“环境权利”而确认“环境侵权”的奇特现象,从而造成所谓的环境侵权无非是经由环境污染和破坏导致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受到侵犯,与环境权所要保护的“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还有巨大的差距。虽然不能否认环境侵权制度也具有保护人身财产权利的价值,但环境侵权制度所声称要保护的受污染损害的权益内容依然界定不清、法律定位不明,导致至少部分实体权利的界定不明,从而使得环境侵权责任的根基不稳。

(二) 在保护环境利益的名义下只保护人身和财产权利

对环境侵权的界定自始即强调其“不法侵害他人环境权益或财产、人身权益”^[8]的特质,环境权益是环境侵权制度的首要保护目标,理论上也一直以“环境权”概念的创新来概括法律应当保护的新权益。然而,环境权入法、法定化的进程举步维艰及保护环境权的实践与理想目标相去甚远^[9]等问题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是环境权实体内容未获广泛共识的结果,在客观上造成了环境侵权制度主要限于保护人身和财产权利、而在环境权益的保护上几乎无所作为的状况。不管是从立法表达还是从司法实践方面来看,环境侵权制度保护的仍是人身和财产权益,虽然其中健康权等与“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诉求本质上是一致的,但除此之外基本上没有反映环境权理论所

希望保护的利益。现实状况是,环境侵权制度的特殊性仅体现在侵权原因是环境污染或者破坏,侵权过程有环境要素作为中介,并未体现为对新型利益目标的追求和实现。

无论是何原因,这种状况都反映了环境侵权制度的实践效果与其设定目标的背离,因为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有相当一部分并不能归入传统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诉求仅通过对传统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难以实现,需要对权益的内容进行扩张后才能被涵盖。对具有独特性的环境权益的保护不足至少说明环境侵权制度设计在部分意义上是失败的。

(三) 脱离基本规则的特殊规则设计

从形式上看,环境侵权制度作为特殊侵权类型可以归入侵权法制度体系,法律地位上与其他特殊侵权制度并列;从实质上看,环境侵权制度过多的特殊性已使其游离于侵权法制度体系之外,形成了理论上难以自治、实践中运行不畅的窘境。如果说环境侵权归责原则的特殊化是参照了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尚可在侵权法体系内找到位置的话,那么因果关系的特殊认定规则已使环境侵权责任有别于所有的侵权类型,成了侵权法中最独特的存在。对其独特性的强调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背离了侵权法的制度体系,其规则不是对基本规则的修正或者补充,而是直接的对立和另行设计,导致其严重脱离基本规则。

况且,属于“阳光下的新事物”的环境侵权原因行为实质上区别于其他侵权的原因行为,而且其所致损害又在相当程度上不同于普通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是故,无论是自然人的健康风险还是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10]皆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损害。也就是说,环境侵权责任与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存在很大差别,借由此而构建起的环境侵权制度在归责原则、举证责任和因果关系认定等方面属于另行重新设计,实质上已游离于侵权法体系之外,从而无法获得侵权法一般规则的有力支撑。遗憾的是,如此大幅度的创新并未获得令人满意的实施效果,批评之声四起,^⑤由此可见,过于强调环境侵权制度的特殊性并非应对环境问题的最优选择。

虽然我们不能否认现行环境侵权制度的创新意义及实践价值,民法典编纂中对其加以适当改进后纳入侵权责任编、继续作为重要的特殊侵权类型仍是当

下可行之选择,但是要解决环境侵权制度面临的体系化不足乃至背离、提升环境侵权救济的有效性,必须要扩大视野,在生态文明的时代背景下重新审视侵权法的整体定位和制度构造,将关注点从环境侵权制度扩展到侵权法一般规则以至于物权、人格权和民法总则等基本民事权利规则,重新发现侵权法对环境问题的整体潜力,点面结合形成侵权法对环境问题、落实绿色原则的融贯体系,然后再思考如何实现侵权法全面落实绿色原则、整体绿色化的问题。由于对环境侵权制度的讨论已较为充分,而其他特殊侵权基本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所以下文重点探讨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路径及制度方案。

二、贯彻绿色原则不能仅限于环境侵权责任专门规则

实现环境侵权规则的体系回归需要民法物权、合同以及人格权回应生态文明的时代需求,革新民法权利类型、推动环境利益在民法中的规范展开,^[11]在民事权利革新的基础上,权利受侵犯时的救济规则也需要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否则权利救济的缺憾可能导致权利无法成为现实中的权利。换言之,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侵权法对环境问题做出全面回应,形成贯彻绿色原则的融贯体系。

目前的问题在于,侵权法对环境保护的回应被不适当地限定在环境侵权专门规则的范围。由于侵权法是环境污染所致损害的基本救济途径,即使在绿色原则写入《民法总则》之初招致质疑和反对时,对侵权法应当回应环境问题也不曾有过疑问,但是其回应仅限于发展环境侵权制度。换个角度来看,正由于环境侵权制度的存在,从表面上看侵权法对于环境问题已有回应,这导致侵权法全面回应环境问题的需要和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被有意无意地忽视了,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至今未获得足够的关注。仅以环境侵权专门规则“单兵突进”的方式回应环境问题,而忽视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相应调适,导致环境侵权制度欠缺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体系支撑,使得实践中争议不断、实施效果有限。回到整体视角观察,其实侵权法全面回应环境问题、从一般规则入手落实绿色原则实属必要,应不存在疑问,理由如下。

(一) 回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需求

我国《宪法》在2018年修正时增加了关于生态

文明的规定,为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而这需要具体的法律部门提供系统保障。^[12]总体而言,制度是生态文明建设最为重要的方面,^[13]用最严格的制度来保护生态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要求。在民法分则制度中贯彻落实绿色原则,既是环境污染背景下实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目标的需要,也是顺应21世纪生态文明发展大势的需要。^[14]从社会发展趋势和宏观政策层面上看,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侵权责任制度也需要贯彻落实绿色原则。^[2]

生态文明入宪意味着环境保护的国家目标得以确立,立法机关有义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制定,并在各项立法中综合关照生态环境利益。^[15]作为保护权利的专门性法律,侵权法无法回避其保护生态环境相关权益的任务。虽然环境权本身的法定化特别是具体制度的建构对于生态环境利益的保护具有重要作用,^[9]但是侵权救济仍不失为环境权益保护的重要乃至最终途径。故此,对侵权法进行绿色化改造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需求,若无完备的侵权救济机制,则无法达到用最严格的制度来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

(二) 贯彻落实《民法总则》绿色原则

《民法总则》在争议声中确认了绿色原则,虽然反对将其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观点仍然存在,并主要以将《民法总则》第9条解释为宣示性原则的形式表现出来,^[16]但是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同绿色原则不仅具有价值宣示、社会倡导功能,而且应具有传统民法基本原则的立法准则和裁判准则等功能,将对民法典各编的制度、规则产生重大影响。^{[17]P29 [18]P44}基于此,在民法典各分编的制定中,贯彻落实绿色原则的制度设计就不仅是法律体系外的社会需求,更是民法体系内的逻辑要求。

绿色原则的精神可覆盖民法的各个领域,^[19]其中当然应当包括侵权责任法。从侵权责任法的制度定位和制度逻辑看,要实现其保护和救济民事合法权益的目标,在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就不能忽视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的权益损害。而且从权益保护的出发点,“侵权责任法也有必要将其保护范围扩张至生态环境,从而对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提供更多的救济”。^[20]在立场上明确回应环境问题的同时,基于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损害的风险性特质,侵

权法的整个规则体系也需要做出相应的调适。

(三) 提升侵权法体系融贯性的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承继了《侵权责任法》环境侵权责任的专章模式,在《民法总则》已经确立绿色原则的背景下,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贯彻绿色原则的制度设计也被简化为环境侵权责任专章。目前公布的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的路径依赖严重,即以《侵权责任法》第8章“环境污染责任”为蓝本进行环境侵权规则的设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二审稿”和“三审稿”虽然加入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内容并调整了章标题,但并未改变环境侵权是特殊侵权的一个类型并作为侵权法分则的基本结构。从内容上看,除了增加存在较大争议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规则,对于环境侵权规则仍基本沿用《侵权责任法》第8章的表述,并无实质性修改。

在民法的基本体系结构中,环境侵权规则应处于民法总则与侵权法一般规则的规范之下,因此,环境侵权规则要贯彻落实《民法总则》绿色原则,在理论上须经由侵权法一般规则作为过渡。也就是说,侵权法的绿色化不仅应体现在环境侵权规则的设计上,更应贯彻到侵权法的一般规则中,否则整个体系就会出现明显的层级断裂。当然,如果侵权法一般规则本身能够适应生态文明时代民事权益保护的基本需要,那么在其之下直接补充环境侵权的特殊规则即可。但事实是,环境侵权中显现出的权益范围、权益特征、归责原则、因果判断等变化均已超出了传统侵权法一般规则的涵盖范围,或者至少提出了全新的问题需要相应的理论阐释和制度支撑。仅将绿色原则在侵权法上的贯彻局限于环境侵权责任专章已暴露出侵权法总则与分则割裂、疏离等问题,破坏了侵权法体系的融贯性。在环境侵权制度已有相当发展的背景下,一般规则的绿色化理应是保持侵权法体系融贯的基本要求。

总之,侵权法全面贯彻绿色原则一方面体现的是生态文明时代环境法治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民法体系和侵权法体系重新调整的内在要求,即在制度上不能仅限于环境侵权制度的发展和单兵突进,更需要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调适。

三、侵权法一般规则绿色化的路径选择

自环境问题凸显以来,环境侵权专门规则的设计已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生态文明时代的制度需求,但

基于上述理由,这些需求更需要在侵权法的一般规则中得到反映,并立足于绿色原则的规范要求、通过立法构造和创造性解释来落实。

(一) 生态文明时代侵权法一般规则的调适需求

自20世纪以来,人类改变生态环境的强度、规模和速度已经极大地改变了地球面貌,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重塑着人类社会关系。从工业文明迈向生态文明除了是一种战略、一种政策外,更意味着一种哲学转向,需要我们重新定义人与自然的关系,^[21]进而重新审视和处理人与人的关系。

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应当在何种意义以及何种程度上进行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创新。从人与自然关系之革新的意义上,创制新的理论和制度似有必要。同时必须看到,制度的发展是渐进的过程,法律制度虽然来源和对应于旧的乃至古老的社会现实,但不能否认其通过自身调整回应新的社会现实的可能和必要性。虽然法学有独立的逻辑和知识体系,但是仍可以生态文明的法律原则赋予工业文明中的具体规则以新的含义、形成新的规则。^[21]在此意义上,侵权法一般规则应当也可以适应生态文明的时代要求,在原有体系和规则之上加入一些新的要素、形成一些新的规则,以回应环境问题、为环境污染和破坏导致的损害提供适当的救济。具体而言,侵权法一般规则可从以下方面适应生态文明时代的新要求。

1. 环境污染和破坏造成的损害已超出传统损害范畴,侵权法保护的权益范围须适当扩展方能实现民事权益的全面救济。环境侵权包括了多种多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导致的权益侵害,并经由环境介质引发健康、所有权等损害,且可能形成大规模的侵权。^{[22]P43-48}其表现形态不仅包括典型的民事权益损害,更可能包括公共利益损害以及健康风险等损失,后者已然超出了传统侵权法的救济范围。若只固守于对传统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救济,侵权法显然已不能满足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损害的救济需求,最终贻误对部分民事权益的救济。

在此背景下,政府对环境损害的救济应当发挥的一定作用,^[23]但侵权法扩张其权益救济范围仍是一条根本解决途径。这需要在侵权法一般规则中加以确认,以此奠定环境侵权救济范围扩张的基础。事实上,食品安全等领域的侵权也面临侵权救济范围过窄的问题,可以说,扩张救济范围是风险社会背景下侵

权法发展的应然选择。国外立法例中,越南民法典以“其他合法权益”的表述将侵权赔偿的范围扩展到人身权和财产权之外。^⑥

2. 环境污染和破坏造成的损害需要创新补救措施,侵权责任方式须相应调整。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影响具有长期性,意味着会对民事权益造成持续或潜在的侵犯,若只固守传统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以损害赔偿为主并辅以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等方式往往无法实现对未来权益之保护,也无法顾及健康风险等新型损害。故此,即使从一般人身和财产权益保护的需要出发,也应充分运用生态环境修复等责任方式,赔偿损失相对而言不再具有主导性地位,以金钱赔偿为原则的侵权法规则需做相应调整。

而作为侵权责任方式之一的恢复原状无法对生态环境损害提供充分的救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亟需立法确认,^[24]并反映在侵权法一般规则关于责任方式的规定中,如果规定于环境侵权专章中会凸显一般规定的不周延。

3. 科学技术要素的介入改变了环境污染和破坏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责任承担和分担规则须有相应改变。环境问题是技术进步的伴生物,环境污染和破坏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是技术因素造成的。在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损害的救济过程中,对损害的辨识、因果关系判断和主观状态的认定都要在某程度上依赖于科学技术的判断。技术要素的重要性在医疗侵权、产品责任等领域同样凸显,可见,对科技的依赖在侵权法领域已是普遍现象,这体现在环境损害认定对鉴定的高度依赖、司法实践中更多采用“相当因果关系说”来判断因果关系成立^{[25]P28}以及主观过错认定标准的客观化等方面。

多数人侵权中侵权人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多样化,环境侵权等领域存在侵权人对同一损害承担同种或不同种侵权责任并相互重合之情形,责任分担规则也须创新。^[26]这些变化可能首先在特殊侵权领域发生,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同样需在侵权法一般规则中有所反映。

(二) 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目标

绿色原则的民法基本原则定位体现在其对立法、司法的规范作用上,不管是通过立法制度设计途径还是司法适用解释途径,侵权法领域落实绿色原则都要回应上述需求,在专门的环境侵权制度之上明确侵权

法一般规则绿色化的基本目标。

1. 实现对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损害的全面救济。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权利救济法地位决定了其内容设置应当围绕对受害人损害的补偿展开,^[27]作为中心目标的受害人损害应当得到及时、全面的救济。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损害除了传统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损害外,还可能包括对自然人环境权的损害以及对环境公共利益的损害。尽管理论和实践中对环境权的内容和边界尚存争议,而环境公共利益的民事补偿更是突破了侵权法的传统边界,但这正是侵权法在生态文明时代所要应对的问题,确立对环境损害进行全面救济的目标方可能真正落实绿色原则。

2. 适应良好环境权保护及健康风险损害救济的需要优化侵权责任方式。侵权法的事后救济特征难以适应风险社会对权利进行未来保护的需求,而且污染背景下良好环境权保护以及健康风险损害的救济也需要法律的充分回应,侵权法对责任方式的规定应做相应调整,通过优化侵权责任的方式来适应环境损害全面救济的需要。具体而言,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应当确立为恢复原状责任的特殊形态,作为相对独立的侵权责任方式加以规定;对良好环境权的侵犯、健康风险损害、生态环境损害等难以量化的损失也应当纳入损害赔偿的范围;同时适当扩大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的适用范围。

3. 改造责任分配规则以预防和矫正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绿色原则的“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要求最终需落实到当事人的行为中,而环境污染和破坏相关责任的分配对于污染和破坏行为的矫正以及预防至关重要。在因果关系判断、归责原则特殊化、多数人责任分担以及损害结果的鉴定等方面,侵权法一般规则需要为环境侵权的归责提供适当指引并预留足够的接口和空间,两者协调配合并充分考虑科技因素以重塑环境污染和破坏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有效制约和及时矫正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

总之,侵权法一般规则需要积极考虑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损害的特殊性及其救济需要,以方向性调整和基本规则的完善来回应生态文明时代的新要求,仅仅依靠环境侵权的专门规则来救济环境损害在实践中效果有限、在理论上也欠妥当。

(三) 侵权法一般规则绿色化改造的立法与司法途径

绿色原则的规范效力具体体现在立法和司法两个层次,即在民法典分编中设置多层次一般条款和具体制度,并结合司法裁判逐渐明晰私人自治的绿色边界。^[28]

实质意义上对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改造通过立法或者司法途径都可以完成,前者体现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具体条文设计,后者需要运用司法裁量权对侵权法一般规则进行合理解释,在裁判中实现对环境损害的适当救济。立法途径在规则的确定性方面具有优势,特别是在侵权法的生态转向之程度和细节仍面临争议时,通过立法的前瞻性规定确认绿色化规则有助于排除不必要之争议、引领生态文明时代的制度发展。司法途径即法律解释途径当然是实现侵权法一般规则绿色化的重要方面,并且可以保持足够的灵活性,在民法典编纂完成后也将继续扮演重要角色。但是,过度依赖对制定法的解释特别是创制性解释难免陷入某些价值之争,亦不利于生态环境目标的达成和环境损害的充分救济。

因此,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虑及现代民法法源中制定法的优越地位,^[29]直接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一般规则中体现绿色原则十分必要。我国环境污染侵权案件的司法实践至今仍面临不少的争议和困难,因此现行《侵权责任法》第八章关于环境污染责任的规定一直被批评条文较少、设计简单,尤其缺少破坏生态损害责任的明确规定,应在编纂民法典时予以补充,^[30]《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增加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惩罚性赔偿之规定,基本保留了环境污染侵权的制度框架,而“一般规定”和“责任构成与责任方式”等总则性规定并未呼应绿色原则而作相应调整,这导致了如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溢出了民事权益保护的边界,因其公共利益保护和未来权益保护特征而难以见容于侵权法一般规则确定的框架,使侵权责任编总则和分则存在明显的脱节,这也是反对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写入民法典的主要理由。二是原来环境侵权责任规则与侵权法一般规则的体系背离问题依然存在,因得不到侵权法一般规则的支撑,看似适应环境侵权之特殊性而设计的规则实际难以落实,因而饱受“简单”乃至“武断”之诟病。

这些问题的解决难以通过环境侵权专门规则的

改变来完成。一方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我国当前重点推动的环境法律制度之一,^⑦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不予反映并不现实;另一方面,环境侵权责任规则的进一步完善需要更大的制度空间,缺少侵权法一般规则的支撑也很难完成。因此,在继续完善环境侵权专门规则的同时,当务之急是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总则性规定中植入落实绿色原则的规定,实现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改造。

同时也要看到,法律解释也具有发展法律乃至创制法律即通过解释造法^[31]之功能,无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能否完成、在多大程度上完成绿色化改造,在当前依据《民法总则》第9条、今后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都可以也应当开展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解释。例如,法国法并未发展一套专门的环境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法制,而是以《法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某些特别法以及近邻妨害法理等作为环境民事侵权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32]可为我国环境侵权制度发展所参考、借鉴。虽然制度发展的立法途径和司法途径存在明显的形式差别,但其实质要素和论证要点有着更多的相似乃至相同之处。在此意义上说,侵权法一般规则绿色化改造的立法论也可为今后的法律解释和司法实践提供支撑。下文主要基于立法论视角探讨在侵权法一般规则中如何落实绿色原则。

四、绿色原则下侵权法一般规则的改造

侵权法体系包括作为总则的一般规则和作为分则的特殊侵权规则,《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和“三审稿”的前三章均由“一般规定”“损害赔偿”和“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构成一般规则。其中第二章以“损害赔偿”为章名,并对归责原则做了立法改变,使侵权责任法回归债法而成为侵权损害赔偿法。^[33]在此框架下,围绕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损害的救济,侵权法一般规则可作相应改造以呼应和落实绿色原则。

(一) 侵权法一般规则绿色化改造的权利基础

从民法本身的逻辑体系来看,要在制度层面落实绿色原则首先需要确认民事主体与环境相关的实体权利,其次才是权利的保护和救济问题。然而,由于环境权的法定化至今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环境权的民法确认和建构^[34]还未反映到民法典草案中。虽然回避环境权利明确界定和法定化的难题、将环境损害

救济的逻辑基础建立在法益之上^[35]也不失为司法实践中推动环境权保护的可行路径,但是显然无法满足环境权全面保护的需求,进而为环境损害的全面救济提供充分支持。

侵权法落实绿色原则的基础和前提是民事权利制度对环境权的吸纳和确认。排除环境权中程序性和公共性的部分,其对“良好环境”的诉求仍可在民事意义上进行解读和规范,从而通过对健康权的解释和重构、对环境人格的确认纳入人格权制度进行保护,应当在民法典人格权编体现。^[9]从物权角度对自然资源权属进行规定本就没有障碍,而将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纳入特别物权进行保护既有理论可行性也有实践需要,即使考虑到这些权利界定和运行的公法因素而不将其纳入民法典物权编进行全面规定,也应在物权编有所体现并预留制度衔接的通道。立法上,环境相关权利首先应当体现在有关民事权利的规定之中,目前的体系安排上属于《民法总则》第五章的内容。^④建议在《民法总则》第110条自然人人格权之“健康权”后增加“良好环境权”的表述,明确良好环境权为自然人人格权的内容;在第114条第2款关于物权的定义最后增加“自然资源物权等”的表述,明确自然资源物权为物权的独特类型,并保留物权体系的开放性。同时,民法典人格权编、物权编的具体规则也相应地作出规定。^{[9][36]}

在民法典总则编和其他分则编落实绿色原则、纳入环境权和自然资源权、排污权规定的基础上,侵权法一般规则须从权利救济的角度将这些新型或者重新改造的权利纳入保护范围,并根据其权利界定和运行的特点对侵权保护的范围、责任方式和责任承担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 侵权法保护范围的扩大

民法上对环境权益规定的明晰化必然导致侵权法保护范围的扩大,即不限于对传统人身和财产权利的保护,而是扩大到对私人乃至公共环境权益的保护。在民法典总则编、人格权编和物权编规定环境相关权利的基础上,还需通过对侵权法上“民事权益”概念的解释和部分规则的创新设计来体现。

具体来说,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首先体现侵权救济范围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扩张。

一是环境权益保护体现为对环境享有利益损害和健康风险损害的救济。良好环境权保护的核心内

容是自然人享有相对良好的生活环境的利益,但因其损害的剧烈性不高、损失额难以衡量,长期以来并未被纳入侵权救济的范围,虽能见到当事人提出诉求的案例但都未获支持。在人们更注重生活质量的社会条件下,应当在法律上确认“良好环境权”并对自然人因生活环境质量不达标所受损害进行救济。不确定性是风险的基本特征,但其带来的不利益越来越被认为是现实可以感知的,而且对该不利益的定量研究也日渐成熟,特定条件下将风险本身界定为损害也获得了社会的认同。科学上已经证实,环境污染和破坏会带来健康风险,并且具备了对其进行量化揭示的可能。在此条件下,将环境污染和破坏导致的健康风险纳入侵权法的保护范围,是确认和保护环境权益的重要途径。

而且,民事权益保护范围的确认当属侵权法一般规则的任务,对环境权益救济的确认及相应的责任形式等都具有侵权法一般规则的属性,不宜在“损害生态环境责任”专章中规定。为了确认上述环境权益保护的边界,建议在“三审稿”第960条(精神损害赔偿)之后增加一个条文,专门规定环境权益损害的赔偿规则,表述为“污染或者破坏环境造成自然人生活环境低于法定标准或者通常标准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造成自然人健康风险明显提高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二是增加惩罚性赔偿的一般规定。民法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日益扩张,环境侵权中适用惩罚性赔偿也获得了较为普遍的支持,其理由主要是填平性赔偿无法合理救济环境侵权行为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37]环境污染和破坏对公共利益的损害需要适当的惩罚措施,特别是故意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行为更具有当罚性。因此,“三审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第1008条专门规定了环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侵权人故意违反国家规定损害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由于惩罚性赔偿突破了民法上损害赔偿的填平原则,限制其适用范围、以法律明定其适用前提十分必要,因此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一章规定环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似无不当。但问题在于,“三审稿”“损害赔偿”一章第961条之一规定了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而且整体上看,惩罚性赔

偿的适用范围也处于不断扩张中。那么,在侵权法一般规则中概括规定环境侵权等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也不失为一种可行选择,即在第961条之一规定“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污染或者破坏环境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在侵权法总则规定惩罚性赔偿规则,并不排斥分则中根据不同情况继续细化惩罚性赔偿规则,并且为司法实践中扩大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留下余地。

三是在精神损害赔偿规则中明确侵犯环境权益为其适用等情形。因环境权的人格属性以及环境侵害可能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环境侵权案件中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符合权利救济的法理,^[38]应当明确污染和破坏环境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建议在“三审稿”第960条精神损害赔偿规则中加入侵害“环境权益”之情形,第1款表述为“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环境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四是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确认。生态环境损害本是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但目前已经被用来专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⑨本质上是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主要指向公共利益损失,难以纳入民事权益保护的范畴。但是,在中央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背景下,“三审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一章仍保留了“一审稿”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之规定,虽有争议,但出于衔接环境损害赔偿专门制度的需要并非全无道理,加之公益诉讼的实体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也日益凸显,侵权法一般规则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若全无回应已不适当,应当在侵权责任法中设置一项拟制条款,将政府或有关主管机关因生态损害而遭受的不利负担视为侵权责任法中的损害。^[39]具体而言,建议在“三审稿”第一章“一般规定”的最后增加一条衔接规定,明确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等造成公共利益损害的,可以参照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三) 侵权责任形式的多样化

一般认为,赔偿损失与停止侵害等民事责任形式在侵权法中的地位并不相同,但是《民法总则》第179条规定的民事责任方式大都可适用于侵权领域当无疑义,其中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乃至赔礼道歉都可适用于环境侵权领域,特别是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是环境侵权责任承担的重要方式。

出现争议的主要是恢复原状责任的适用。当环境污染或破坏发生后,采取措施恢复到污染或破坏之前的环境状态在多数情形下对于民事权益的救济和生态环境本身的保护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生态环境修复是补救环境污染和破坏的重要方式,特别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中已明确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优先于损害赔偿的原则。生态环境修复在形式上与传统民法上的恢复原状在权益救济思路基本上相同,在表现形式上也基本相似,因此也被认为是恢复原状责任的特殊形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中明确“被侵权人请求恢复原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判污染者承担环境修复责任”,也表明环境修复被定位于恢复原状的具体形式。

但是,环境修复已经成为基于生态整体而非局部、动态而非静态、多元价值而非单一目标、遵循自然规律的独立责任形式,逐渐从恢复原状责任中分离,并且在环境公益诉讼中具有独特的价值。^[40]在具体操作上,环境修复的目标设定、比较标准等也具有特殊性,通常与环境的生态功能密不可分,故在立法上确认生态环境修复为独立的侵权责任形式具备实践基础。事实上,2016年7月5日公布的《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60条第1款第5项为“恢复原状、修复生态环境”,已将生态环境修复作为独立的民事责任形式,但后被删除。基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独立价值,建议在《民法总则》第179条第1款第5项“恢复原状”后增加“修复生态环境”的表述,确认生态环境修复为侵权责任的方式之一,以回应环境损害救济的实际需要、便于在“损害生态环境责任”制度中具体适用。

(四) 责任承担和分担规则的改进

随着风险社会的到来,人类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人为制造的不确定性”,^{[41]P69}而非来自自然界的不确定威胁,环境风险虽表现为自然环境变化的后果,实质上也主要是人类开发利用行为造成的。侵权法需要回应风险社会治理的需求,以实现风险控制及社会剩余风险的合理分配,^[42]环境侵权制度也不能仅关注于环境损害的事后救济,而应当将环境风险预防作为制度目标之一,这主要体现在责任承担和分担规

则要反映风险责任分配的现实需要。同时,由于风险责任不仅出现在环境保护领域,所以侵权法一般规则的相应内容需做出适应性调整。

1. 明确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侵权法的规范范围。环境风险通常危及公共利益,但也存在危及自然人人身利益、环境利益及财产利益的可能,因此适当应对环境风险对保护人身权益、环境权益乃至财产权益也具有直接意义,侵权法以保护民事权益为目标就不能忽视对环境风险的应对。“三审稿”第946条已经规定了“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在其中增加对危及环境安全行为的规范并不存在障碍。建议在第946条增加关于环境安全的规定,并使用“生态环境安全”概念强调生态与环境密不可分,具体表述为“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生态环境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2. 多数人侵权一般规则的改进。环境侵权中多数人侵权是较为常见之情形,且多由当事人分别实施。于共同侵权的情形,侵权法总则和环境侵权规则结合起来适用并无太大争议,但对多数人分别侵权的责任分担需要完善相关规则。

首先,对于多数人实施的危险行为危及生态环境安全,且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因为生态环境损害涉及公共利益而且可能规模较大,由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并不适当,根据排污种类和数量等因素分别承担责任更具合理性。建议在“三审稿”第949条关于多数人危险行为责任分担规则中增加一款,规定多数人行为危及生态环境安全的行为,表述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生态环境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破坏生态的强度等因素确定。”

其次,在侵权法一般规则中,分别侵权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由行为人均担赔偿责任与环境侵权归责中责任分担规则并不协调,这虽可通过体系解释进行处理,但是在立法上加以明确更有助于问题的解决。建议对“三审稿”第951条分别侵权责任的承担规则加以改造,区分“难以确定责任大小”和“无法确定责任大小”适用不同规则,表述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

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可根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破坏生态的强度等因素确定赔偿责任;无法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责任承担规则中的因果关系认定及归责原则适用规则在环境侵权责任认定中的特殊性已基本达成共识,并且在《侵权责任法》和“三审稿”中得到反映,进一步的细化规则需要在“损害生态环境责任”专章规定或者通过法律解释来完成。例如,对于因被侵权人过错而减轻侵权人责任的,其中的过错认定需要充分考虑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特征。又如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是否适用于全部环境侵权已经饱受质疑,那么具体哪些情形、什么条件应当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就需要更加深入的分析 and 更加具体的规则设计。

结语

《民法总则》第9条明确了民事活动须遵守绿色原则,而且也有不少学者提出了民法典各分编落实绿色原则的理论观点和技术方案,但在民法典各分编的制定过程中,反对对合同、人格权乃至物权和侵权制度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声音依然强烈。侵权法一般规则至今未落实绿色原则的基本考量和制度设计,不能不说与不少民法学者追求“纯净”民法典^{[43]P353}的立场是有关的。

然而,姑且不论在民法社会化浪潮下继续坚持“纯净”民法典的可行性和正当性如何,即使在民法本身的逻辑和制度体系中,也并非没有环境保护的空间和地位。易言之,“纯净”不等于无色,绿色而纯净的民法典不仅可能,而且是生态文明时代民法典编纂的应然选择。民法典的逻辑自治和体系完整是实现宪法使命的前提条件,^[44]侵权法一般规则绿色化是弥补民法典在贯彻绿色原则方面的逻辑缺陷、提升其体系性的重要方面。上述对侵权法一般规则绿色化改造的设想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加入了本非民法体系的内容——主要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规则,但是在总体上仍符合民法逻辑,可以融入民法制度体系,即通过私益的平衡来实现对民事行为的“绿色”约束,应当说仍位于私法的边界之内,基本上未破坏民法的体系结构和民法典的纯净性。也正因为如此,即便侵权法一般规则绿色化的立法论思路在民法典编纂中无法实现,今后仍存在通过法律解释以实现侵权法司法实践绿色化之可能。

故此,无论是从全面救济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损害的现实需要、回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需求出发,还是从民法体系自我调适、积极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包括侵权法一般规则在内的民法分则制度中贯彻落实绿色原则都是不能也不应回避的,问题仅在于具体规则如何设计和构造才能既不破坏民法本身的

逻辑和体系,保持其内部的自洽和融贯,同时又可充分回应环境保护的现实之需和生态文明的时代要求。

总而言之,《民法总则》绿色原则不能仅仅停留在倡导或宣示层面,将其贯彻落实到民法典的具体制度中不仅必要而且可能。侵权责任法一般规则的绿色化是其中关键而又易被忽视的一环。

注释:

① 《民法总则》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该条在体系上属于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学术上被总结为“环境保护原则”“环境资源保护原则”“绿色原则”等,其中“绿色原则”逐渐被广泛使用。

② 环境侵权责任制度立法上主要规定于《侵权责任法》第8章“环境污染责任”,民法典编纂中调整为侵权责任编第七章“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草案一次审议稿、“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草案三次审议稿)。《环境保护法》第64条的规定为引致条款,环境单行法中关于污染损害责任的规定也较为笼统。其中一审稿“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章有第1004条至第1011条共8个条文,二审稿“损害生态环境责任”章删去了一审稿的第1007条,其余条文基本保留,三审稿区分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和“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同时,一审稿到三审稿都保留了《侵权责任法》第8章“环境污染责任”的4个条文(第65条至第68条)的基本框架,增加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如无特别指明,下文以“一审稿”“二审稿”“三审稿”指代《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审议稿,本文讨论主要围绕“三审稿”展开。

③ 环境损害的概念在使用上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本文关注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全部损害后果,属广义的环境损害,因此根据需要需要使用“环境污染和破坏所致损害”以避免歧义,有时根据表达习惯也使用“环境损害”的概念。参见刘长兴《环境侵权规则设计之偏差及矫正——基于环境侵权鉴定的分析》,载《法商研究》2018年第3期,第63-72页。

④ 作为特殊侵权的高度危险责任、医疗侵权责任也强调侵权形态的特殊性,但所保护的权益仍未超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范畴,即使有新内容也可归属于传统民事权利体系。

⑤ 近年来,对于环境侵权制度中的无过错责任、举证责任倒置等规则的质疑之声日渐增多。参见胡学军《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及其证明问题评析》,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5期,第163-177页;何伟日、郑雅莉《论环境侵权归责原则的回归与转变》,载《哈尔滨学院学报》2016年第7期,第56-59页;等等。

⑥ 《越南民法典》第584条第1款规定“侵犯他人生命、健康、名誉、人格、威信、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且造成损失的,必须予以赔偿,本法、其他相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参见《越南民法典》,伍光红、黄氏惠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171页。

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发布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7年12月正式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改革方案》是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纲领性文件,为全国范围内确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供了基本依据和方向指导。

⑧ 关于《民法总则》在编入民法典时的内容调整,主要基于对总则编和分则各编进行系统整合、完善民法典整体设计的考虑。参见柳经纬《民法典编纂“两步走”思路之检讨》,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2期,第44-51页。

⑨ 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12月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该方案是当前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主要依据,包括民法典在内的相关立法无法回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需求,必须作出适当回应。

参考文献:

- [1] 吕忠梅课题组.“绿色原则”在民法典中的贯彻论纲[J].中国法学,2018,1.
- [2] 刘超.论“绿色原则”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制度展开[J].法律科学,2018,6.
- [3] 张宝.环境侵权责任构成的适用争议及其消解——基于4328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2.
- [4] 王倩.环境侵权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配规则阐释[J].法学,2017,4.
- [5] [美]J. R. 麦克尼尔.阳光下的新事物:20世纪世界环境史[M].韩莉,韩晓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6] 汪劲.论环境享有作为环境法上权利的核心构造[J].政法论丛,2016,5.
- [7] 吴卫星.我国环境权理论研究三十年之回顾、反思与前瞻[J].法学评论,2014,5.
- [8] 沈建明.试论环境侵权行为[J].法律科学,1991,2.
- [9] 刘长兴.环境权保护的人格权法进路——兼论绿色原则在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体现[J].法学评论,2019,3.
- [10] 南景毓.生态环境损害:从科学概念到法律概念[J].河北法学,2018,11.
- [11] 徐以祥,李兴宇.环境利益在民法分则中的规范展开与限度[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
- [12] 李艳芳.论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法的独立部门法地位[J].清华法学,2018,5.
- [13] 任建平,王亚平,程钰.从生态环境保护到生态文明建设:四十年的回顾与展望[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
- [14] 吕忠梅.中国民法典的“绿色”需求及功能实现[J].法律科学,2018,6.
- [15] 张翔.环境宪法的新发展及其规范阐释[J].法学家,2018,3.
- [16] 李永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精释与适用[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
- [17] 王利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释义[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 [18] 杜万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实务指南[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 [19] 于飞. 认真地对待《民法总则》第一章“基本规定”[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17, 5.
- [20] 王利明. 论我国侵权责任法分则的体系及其完善[J]. 清华法学, 2016, 1.
- [21] 朱明哲. 生态文明时代的共生法哲学[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2.
- [22] [德]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大规模侵权损害责任法的改革[M]. 贺栩栩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 [23] 刘长兴. 论环境损害的政府补偿责任[J]. 学术研究, 2017, 1.
- [24] 朱晓勤.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制度探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7, 5.
- [25] 王利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 [26] 杨立新. 环境侵权司法解释对分别侵权行为规则的创造性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解读[J]. 法律适用, 2015, 10.
- [27] 尹志强. 侵权法的地位及与民法典各编关系的协调[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 2.
- [28] 樊勇. 私人自治的绿色边界——《民法总则》第9条的理解与落实[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 2.
- [29] 张力. 民法转型的法源缺陷: 形式化、制定法优位及其矫正[J]. 法学研究, 2014, 2.
- [30] 杨立新. 民法分则侵权责任编修订的主要问题及对策[J]. 现代法学, 2017, 1.
- [31] 张志铭. 法律解释概念探微[J]. 法学研究, 1998, 5.
- [32] 王明远. 法国环境侵权救济法研究[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 1.
- [33] 杨立新. 侵权责任法回归债法的可能及路径——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修改要点的理论分析[J]. 比较法研究, 2019, 2.
- [34] 王宏. 论民法总则制定后环境权在民法典中的建构——从作为请求权的新型基础权利出发[J]. 法学论坛, 2017, 6.
- [35] 唐璜. 环境损害救济的逻辑重构——从“权利救济”到“法益救济”的嬗变[J]. 法学评论, 2018, 5.
- [36] 巩固. 民法典物权编“绿色化”构想[J]. 法律科学, 2018, 6.
- [37] 王树义, 刘琳. 论惩罚性赔偿及其在环境侵权案件中的适用[J]. 学习与实践, 2017, 8.
- [38] 张忠民, 黄茜. 论环境侵害精神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与司法适用[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6.
- [39] 李昊. 论生态损害的侵权责任构造——以损害拟制条款为进路[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9, 1.
- [40] 胡卫. 民法中恢复原状的生态化表达与调适[J]. 政法论丛, 2017, 3.
- [41] 王韬洋. 环境正义的双重维度: 分配与承认[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42] 何国强. 风险社会治理与侵权法的转型[J]. 学术研究, 2018, 6.
- [43] 苏永钦. 寻找新民法(增订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The “Greenization” of the General Rules of Tort Law in the Contex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Liu Chang-xing

(Law School of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Abstract】As an important area for implementing the green principle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 the tort liability law cannot respond to environmental issues only in the special chapter on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Because the general rules of tort law did not respond appropriately to the green principle , and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monograph , there was a huge contrast which led to the environmental tort rule being outside the tort law system. This situation not only caused practical controversy , but also was not conduc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order to build a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improve the tort law and civil law system ,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green principle in the general rules of tort law and to echo the special provisions of environmental tort. Perfecting the tort liability part of Civil Code (draft) should aim at comprehensive relief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 specifically improve the tort liability method and responsibility ,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 and promote the greenization of the general rules of tort law through multiple channels , enhance the coherence of the tort law and the civil law system. Therefore , it is necessary to revise the scope of remedies , responsibility methods and responsibility sharing of the tort liability part (draft) , and adjust the relevant norms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 and finally form a coordinated environmental damage civil law relief system.

【Key words】tort law; green principle; general rules; systematization; the tort liability part of Civil Code

(责任编辑: 黄春燕)